法規名稱：增定酒精類以外酒精成分六十度以上之酒類應行標示事項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3 年 02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○九三○三五○一七一號

法規體系：財政部國庫署

依據：

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四項規定。

一、增定酒精成分六十度以上之酒類經包裝出售者，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「高度易燃，應遠離火源、火花、火焰，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，並緊蓋容器」。

二、前項應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。